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上述交易在本次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先许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余玉苗 郑培敏 季晓芬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